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1-026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风险。
3.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隆”)与昌吉市阿比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阿比德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新疆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新疆宝隆拟承租昌吉阿比德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5号的工业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加工、仓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活动。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总价为人民币5638.85万元(含税)，开票税费由昌吉阿比德公司负担。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昌吉市阿比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玉霞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1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经营范围：碳酸饮料制造及销售；瓶装饮用水制造及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3. 公司认为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15 号。

2. 租赁面积：双方约定由昌吉阿比德公司将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的工业厂房、场地（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出租给新疆宝隆用于从事生产加工、仓储等与生产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租赁物面积中房屋按 1.8 万平方米计算，空地按 1.75 万平方米计算，租赁面积如有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4. 租金及付款方式：租金总价 5638.85 万元（含税），租金支付按每半年度为一个支付周期，先付后用。

5. 租赁用途：用于生产加工、仓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6. 租赁期间的水、电、蒸汽费用由新疆宝隆自行负责直接向供水、供电、供热等单位（部门）缴纳。

7. 新疆宝隆所支付的租金涵盖土地、厂房、设备等的使用。昌吉阿比德公司在租赁期内委托新疆宝隆加工的“阿比德系列”产品平均每年不低于 1500 万只，如一个自然年度平均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低于 1500 万只，该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可以重新协商。

### 四、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为新疆宝隆提供了新的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同时交易对手方也将委托新疆宝隆进行产品代加工，有利于扩大新疆宝隆的业务规模，对于其开拓新市场具有促进作用。

2. 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

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备查文件**

《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